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2025年10月16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大会召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为30,000元,以上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重要提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并终止合同。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三、备查文件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7461号

申请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耿。

委托代理人:徐赛邦,男,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9月2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晴的监督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丹麟、胡嘉炜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2,784,959.05份,占2025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334,786,461.89份的0.83%,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市东方公证处 2025年10月16日

—1—

—2—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2025年10月16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45,096,428.49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28,040,449.94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62.18%,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28,040,449.94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为30,000元,以上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转换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0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0月25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7478号

申请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耿。

委托代理人:徐丹麟,男,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9月2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通鑫悦

—1—

公司营业执照、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晴的监督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丹麟、胡嘉炜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28,040,449.94份,占2025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45,096,428.49份的62.1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8,040,449.94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市东方公证处 2025年10月16日

—2—

—3—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投票表决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2025年10月16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2025年9月17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5,799,984.96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3,306,401.85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57.01%,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306,401.85份集合计划份额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20,000元,公证费10,000元,合计为30,000元,以上费用从本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转换转出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5年10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0月25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7473号

申请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第01-12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耿。

委托代理人:徐丹麟,男,　年　月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5年9月2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9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通鑫诚

—1—

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晴的监督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丹麟、胡嘉炜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3,306,401.85份,占2025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5,799,984.96份的57.0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306,401.85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市东方公证处 2025年10月16日

—2—

—3—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

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蔡忆凤的监督下,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丹麟、胡嘉炜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10月1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74,871,153.21份,占2025年9月17日权益登记日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106,180,381.47份的70.5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74,791,976.65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79,176.56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2—

99.89%,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市东方公证处 2025年10月16日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15,417,3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938%。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3号),核准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发行1,015,417,36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2年4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公司向首钢集团非公开发行的1,015,417,369股股票自2022年4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首钢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出具如下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公司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首钢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相关承诺函的内容,并将继续推进本公司与首钢股份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首钢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已经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与首钢股份关联交易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并将继续推进减少与规范本公司与首钢股份之间关联交易的各项解决措施。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首钢股份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除非本公司不再为首钢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首钢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9%股权。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该等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3、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4、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5、本公司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该等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2、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3、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公司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钢集团已经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首钢集团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首钢集团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根据首钢集团在该次交易中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因公司股票在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即,本次首钢集团所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自动延长至2025年10月2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1,015,417,3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0938%。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420,769,800	1,015,417,369	15.6044%	13.0938%	232,286,354	0
合计		4,420,769,800	1,015,417,369	15.6044%	13.0938%	232,286,354	-

注:表中数据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7,703,723	16.0891%	-1,015,417,369	232,286,354	2.99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7,263,647	83.9109%	1,015,417